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医患纠纷轻重伤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32202407311329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团体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保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内容冲突，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投保时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者正常生活的医务人员，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以下简称“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医患纠纷意外伤害轻微伤保险责任、医患纠纷意外伤害轻伤保险责任和医患纠纷意外伤害重伤保险责任，供选择投保。

第六条 医患纠纷意外伤害轻微伤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医患纠纷遭受意外伤害，该意外伤害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符合《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以下简称“《鉴定标准》”）规定的轻微伤标准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医患纠纷意外伤害轻微伤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医患纠纷意外伤害轻微伤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医患纠纷意外伤害轻伤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医患纠纷遭受意外伤害，该意外伤害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符合《鉴定标准》规定的轻伤标准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医患纠纷意外伤害轻伤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医患纠纷意外伤害轻伤保险责任终止。

第八条 医患纠纷意外伤害重伤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医患纠纷遭受意外伤害，该意外伤害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符合《鉴定标准》规定的重伤标准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医患纠

纷意外伤害重伤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医患纠纷意外伤害重伤保险责任终止。

第九条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主险合同中《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且该伤残同时符合《鉴定标准》规定的轻微伤、轻伤或重伤标准之一的，保险人按主险合同项下计算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计算的医患纠纷意外伤害轻微伤、轻伤或重伤保险金二者中的高者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除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予以承保。

第十一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因医患纠纷而导致轻微伤、轻伤或重伤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从事其执业资格证许可范围以外的医疗工作；

（二）被保险人被吊销执业资格证、被取消执业资格或受停业、停职处分后仍继续进行医疗工作；

（三）被保险人进行实验性医疗工作；

（四）被保险人对患者实施以美容或整形为目的的外科手术或治疗，除非这种手术或治疗是在患者因意外事故受伤后为维持生命或避免永久性伤残必需进行的；

（五）被保险人在非法医疗机构进行医疗活动。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二条 医患纠纷意外伤害轻微伤保险金额、医患纠纷意外伤害轻伤保险金额和医患纠纷意外伤害重伤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三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时间同主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医务工作证明, 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 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 公安机关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适格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医患纠纷判决书、调解书等事故证明材料;

(五) 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诊断书;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医务人员: 指经过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和承认, 取得相应资格及执业证书的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医患纠纷: 指医方(医疗机构)与患方(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之间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或者冲突的情况。

轻微伤: 指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 造成组织器官结构轻微损害或者轻微功能障碍。

轻伤: 指使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 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障碍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中度伤害的损伤, 包括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

重伤: 指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 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指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医患纠纷轻重伤害意外伤害保险费率规章

一、年基准费率（每一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年基准费率（万分之）
医患纠纷意外伤害轻微伤	1.0
医患纠纷意外伤害轻伤	1.0
医患纠纷意外伤害重伤	0.8

二、基准费率与短期费率表

基准费率 = 年基准费率 × 短期费率百分比

保险期间 (月)	短期费率百分比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费率百分比 (%)	20	30	40	50	55	60	70	80	85	90	95	100

备注：

1. 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算短期费率，每日短期费率为年基准费率的1%，最高不超过20%。

三、费率调整系数

可根据下列调整因子对每一被保险人的基准费率进行上下调整：

（一）年龄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群中年龄 ≥50 周岁的占比	调整系数
小于等于 15%	1.0
15%-30%（包含）	1.2
30%-50%（包含）	1.4
50%-70%（包含）	1.6
大于 70%	1.8
投保时尚不清楚年龄分布	1.1

（二）综合调整系数

风险因素	分类	调整系数
投保人安全管理水平	管理良好，安全防护措施齐全	[0.5, 0.8]
	管理较好，安全防护措施较齐全	(0.8, 1.0]
	管理、安全防护措施一般	(1.0, 1.5]
投保人常驻地治安、医疗环境	治安、医疗环境良好	[0.5, 0.8]
	治安、医疗环境较好	(0.8, 1.0]
	治安、医疗环境一般	(1.0, 1.5]
该团体所在医院等级分布比例	三级及以上（特等、甲、乙、丙）占比低于 30%	[0.5, 0.7]
	三级及以上（特等、甲、乙、丙）占比 30%（含）到 60%（含）	[0.7, 1.0]
	三级及以上（特等、甲、乙、丙）占比 60% 以上	(1.0, 1.5]
投保比例	75%（含）以上	[0.6, 1.0]
	50%（含）-75%	(1.0, 1.5]
	50% 以下	(1.5, 2.5]
投保人历史索赔情况	赔付率低于 45%	[0.5, 0.8]
	赔付率在 45%（含）~ 65%（含）	[0.8, 1.0]
	赔付率高于 65%	(1.0, 1.5]

备注：在确定综合调整系数时，可以根据情况从上述选项中选择一个或多个调整系数，相乘得出最终的综合调整系数。

（三）规模调整系数

预计渠道人数	3（含）-100（含）	100-500（含）	500-1000（含）	1000 以上
调整系数	[1.0, 1.5]	[0.7, 1.0]	[0.6, 0.7]	[0.5, 0.6]

（四）渠道类型调整系数

渠道类型	直销	非直销
调整系数	[0.7, 1.0]	[1.0, 1.3]

费率调整系数 = 年龄调整系数 × 综合调整系数 ×
规模调整系数 × 渠道类型调整系数

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
1.0。

四、保险费（元人民币）

每一被保险人各保险责任的费率 = 该被保险人该保
险责任的基准费率 × 费率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各保险责任的保险费 = 该被保险人该
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 × 该被保险人该保险责任的费率；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为该被保险人所投保责任的保
险费之和。

总保险费为所有被保险人保险费之和。